

W T O 知 识 解 读 及 应 对 措 施

刘双舟 编著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

农业

N O N G Y E

中国法制出版社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

——农 业

刘双舟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刘双舟等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8

ISBN 7-80182-000-2

I. W… II. 刘…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7312 号

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农业

WTO ZHI SHI JIE DU JI YING DUI CUO SHI——NONGYE

著者/刘双舟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5 字数/225 千

版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00-2/D·96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7.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前 言

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起我国已正式加入 WTO, 成为 WTO 成员国。“入世先须政府入世”, 为使我国国内法的规定能够与 WTO 承诺及协议相一致, 我国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清理和修订, 各级政府机关也开始对国家公务员队伍进行入世知识培训活动。同时随着外商准入中国市场, 市场竞争局面将发生变化, 而竞争的最大受益者将是广大消费者, 消费者将对 WTO 条件下中国市场的变化表现得尤为关注。因此, 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界、商业界人士, 以至于广大公民都希望能了解有关知识。

这套《WTO 知识解读及应对措施》丛书即由有关专家、学者对我国加入 WTO 具体承诺及协议按照行业分类进行解析, 内容针对性强, 通俗易懂, 适合行业人士及广大群众阅读。

我国加入 WTO 法律文本主要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通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由正文 16 条条文和 4 个附件所组成。^① 这些法律文本有的

① 这四个附件分别是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1) 附件 1 包括《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三个部分。其中《多边货物贸易规则》包括《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产品协定》、《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协定》、《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关于履行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等共 13 个协议;《多边服务贸易规则》主要指《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主要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 附件 2 主要是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3) 附件 3 主要是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4) 附件 4 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

已经被翻译为中文，有的依然没有得到翻译；已经翻译为中文的文本均为学术性翻译和介绍，从未出现过官方译本。本套丛书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所有附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校译，按照行业分册编写，并结合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议定书》及其 9 个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① 的内容，就 WTO 法律文本的产生背景、主要含义、适用于中国的具体内容及豁免与保留、适用于中国后法律环境的变化、适用于中国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预测、中国应具备的应对措施等几个方面对其作出详细解释和阐释。丛书见地的深浅与否，论述的精辟与否，观点的准确与否，均取决于作者的学术功底和钻研程度。因此，错误和失误在所难免。请各位读者鉴谅，并不吝赐教。

在丛书的创意过程中，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人员提出了许多具体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编 者

2002 年 5 月

^① 这九个附件主要是中国政府做出的具体减让承诺，主要体现为一系列表格，分别为《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总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的问题》、《国营贸易产品（进口）》、《国营贸易产品（出口）》、《指定经营产品》、《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做出的通知》、《需逐步取消的补贴》、《实行出口税的产品》、《WTO 成员的保留》、《第 152 号减让表》、《信息技术协定附表 B》、《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 条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其中《第 152 号减让表》包括最惠国税率、优惠关税、非关税减让和农产品限制补贴的承诺等四个部分。

目 录

上篇：《农业协议》条件下农产品贸易的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第一章 《农业协议》生成的历史背景	(3)
一、游离于 GATT 法律规则之外的农产品国际贸易	(3)
二、形形色色的农业保护与频繁发生的贸易摩擦	(6)
三、征途漫漫的农产品贸易谈判	(9)
四、乌拉圭回合与农产品贸易规则的最终确立	(12)
第二章 《农业协议》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6)
一、非歧视原则	(16)
二、贸易自由化原则	(21)
三、透明度原则	(24)
四、公平贸易原则	(25)
五、可预见性原则	(28)
六、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	(29)
七、允许例外和保障措施原则	(31)
第三章 《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一、《农业协议》内容概述	(32)

二、市场准入的规定	(38)
三、国内支持的规定	(48)
四、出口补贴的规定	(60)
第四章 《农业协议》条件下农产品贸易争端	(67)
一、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67)
二、农产品贸易争端概况	(72)
三、农产品贸易争端典型案例摘评	(80)
第五章 中国在农产品贸易方面做出的承诺	(85)
一、中国入世协议中与农产品贸易有 关的主要内容	(86)
二、中国在有关农产品方面做出的具 体承诺	(91)
第六章 《农业协议》条件下中国所面临的主要 问题	(98)
一、入世给中国农业带来的机遇	(98)
二、入世给中国农业带来的冲击	(101)
三、入世对主要农产品的具体影响	(108)
第七章 《农业协议》条件下中国应采取的应对 措施	(120)
一、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120)
二、全面深化农业体制改革	(127)
三、及时调整农业支持政策	(133)
上篇结语	(138)

下篇：其他相关协议条件下农产品 贸易的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第八章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条件

- 下农产品贸易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143)
- 一、《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生成的历史背景…………… (143)
- 二、《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的适用范围…………… (144)
- 三、《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的主要内容…………… (146)
- 四、与《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有关的典型案例摘评…………… (153)
- 五、中国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方面所做
的承诺…………… (157)
- 六、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 (158)
- 七、中国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61)

第九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条件下农产品

- 贸易的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164)
-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生成的历史
背景…………… (164)
-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 (166)
-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条件下中国
所面临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173)

第十章 《原产地规则协议》条件下农产品贸易

- 的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176)
- 一、《原产地规则协议》生成的历史背景…………… (176)

二、《原产地规则协议》的主要内容	(179)
三、中国原产地制度的现状	(184)
四、原产地制度对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及中 国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186)
第十一章 《反倾销协议》条件下农产品贸易 的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190)
一、《反倾销协议》生成的历史背景	(190)
二、《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92)
三、中国面临的严峻的反倾销现实	(201)
四、中国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206)
第十二章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条件下农产品贸易 的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210)
一、《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生成的历史背 景	(210)
二、《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的主要内容	(211)
三、WTO 关于农业补贴与反补贴的规定	(225)
四、中国入世时在农业补贴方面做出的 承诺	(227)
五、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229)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协议》条件下农产品贸易 的基本知识及应对措施	(234)
一、《保障措施协议》生成的历史背景	(234)
二、《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235)
三、与农业有关的特殊保障措施	(243)
四、中国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245)
下篇结语	(247)

附录:

农业协议	(250)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277)

上篇：《农业协议》
条件下农产品
贸易的基本知识
及应对措施

原书空白页

第一章 《农业协议》生成的 历史背景

一、游离于 GATT 法律规则之外的农产品国际贸易

“民以食为天”，由于农业对人类生存所具有的基础性、必要性，使得各国政府都非常重视对农业的保护。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简称 GATT 1947）中并未区分农产品和工业品，原则上讲，关贸总协定的条款在缔约方之间，即适用于工业制成品贸易，也适用于农产品贸易，并且没有像对待纺织品那样，针对农产品制定一个特别的行业协定。然而在 20 世纪中叶以后的几十年中，工业制成品贸易的自由化程度取得了很大的提高，而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却有增无减。究其原因，在于关贸总协定成员之间愈演愈烈的农产品贸易摩擦使得关贸总协定条款中出现了许多例外规定和免责安排，正是这些例外规定和免责安排加剧了各国对农业的支持，最终导致关贸总协定无法有效地约束世界农产品贸易，从而使农产品贸易游离出了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有关例外的规定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GATT1947 第 6 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规定，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产品的进口，除了断定倾销或补贴的后果会对国内某项已建立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以外，不得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该条同时还规定：“凡与出口价格的变动无关，为稳定国内价格或为稳定某一初级产品生产者的收入而建

立的制度，即使它会使出口商品的售价低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可比价格，也不应认为造成了本条第 6 款所称的重大损害……”，不能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有了这条规定，各缔约国为了稳定国内市场价格和农产品生产者的收入，就会很自然地将其农产品，甚至加工品都纳入到所谓“初级产品”的行列，该条规定还为各缔约国实行的各种农业保护措施找到合法的依据，而不必担心遭到其他缔约方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报复。

GATT1947 第 11 条“数量限制的普遍取消”中规定了三种情况的例外。一是为了防止或缓和输出缔约方的粮食或其他必需品的严重缺乏而临时实施的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二是为实施国际贸易上商品分类、分级和销售的标准及条例，而必须实施的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三是对任何形式的农渔产品有必要实施的进口限制，如果这种限制是为了贯彻：限制相同国产品允许生产或销售的数量，或者，相同国产品若是产量不大，限制能直接代替进口产品的国产品的允许生产或销售数量的政府措施；或通过采用免费或低于现行市场价格的办法，将剩余品供国内某些阶层消费以消除相同国产品的暂时过剩，或者，相同国产品若是产量不大，以消除能直接代替进口产品的国产品的暂时过剩的政府措施；或限制生产系全部或主要地直接依赖于进口而国内产量相对有限的动物产品允许生产的数量的政府措施。这一规定使得缔约方政府可以将实施农业计划、稳定农业市场作为其对农牧渔产品进口实施数量限制的合法理由，从而为农产品贸易方面的数量限制开了绿灯。

GATT1947 第 16 条“补贴”、第二节“对出口补贴的附加规定”第 5 款中规定：“缔约各方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输出实施补贴。但是，如果一缔约方直接或间接给予某种补贴以求增加从它的领土输出某种初级产品，则这一缔约方在实施补贴时不应使它自己在这一产品的世界出口贸易中占不合理的份额，适当注

意前一有代表性的时期缔约各方在这种产品的贸易中所占的份额及已经影响或可能正在影响这种产品的贸易的特殊因素。”这一规定对实施出口补贴只是模糊地要求“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补贴，而没有明确规定一定要限制补贴。这意味着缔约各国为了保持自己的出口在国际市场中的合理份额而使用出口补贴是允许的。这就使得关贸总协定关于限制对农产品出口补贴的规定实际上被否定了，从而导致了出口补贴的泛滥。

关贸总协定关于“例外”的规定还有其他方面的内容，如GATT1947第20条“一般例外条款”第2项例外规定，各缔约国政府为了保障人民、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需要，可以制定本国的卫生健康标准来决定进口农产品的质量。这样就使得某些非关税壁垒措施被排除在关贸总协定各项条款之外了。各缔约方完全可以借保障本国居民和动植物的生命健康为由，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标准等非关税措施，来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1989年美国与欧共体之间爆发的荷尔蒙牛肉大战就是一例。欧共体以美国用荷尔蒙饲养家畜，有损人体健康为由，禁止从美国进口牛肉。美国则反驳欧共体的决定没有科学依据，并宣布对欧共体各国的7种食品征收100%的关税。最后欧共体被迫做出了让步，把进口的牛肉加工成狗食罐头了事。

除了上述的例外规定，关贸总协定中还有许多“免责条款”。一些经济实力较强并且在国际市场中拥有较大份额的缔约方，常常利用谈判手段，在关贸总协定中添加“免责条款”，以便不履行某项义务。例如，1955年美国修改其农业法第22节，对农产品进口实行配额限制。根据该规定，美国政府对进口棉花、小麦、花生、大麦和上述各项农产品的加工品以及奶制品等均实行进口配额限制。由于上述与关贸总协定的有关规定精神相冲突，因此美国政府要求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大会免除其依据关贸总协定应该承担的相关义务。这一请求得到批准，大会只要求美国政府

每年向关贸总协定提交一次报告。对美国应履行义务的免除，事实上是对关贸总协定约束力的严重打击，因为它为后续国家要求关贸总协定免除其义务开了先例。欧共体、瑞士、澳大利亚等国政府也先后促使关贸总协定免除对其农产品政策的审查，从而使越来越多的国家背离关贸总协定的原则立场，制造了越来越高的农产品贸易壁垒。“免责条款”安排，在关贸总协定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已成为各缔约方要求优惠、特权、豁免的重要内容。某一缔约方要求在一定条件下不履行某项义务，而更多的国家或地区便会纷纷效仿。^①

上述这些“例外”规定和“免责条款”安排的存在，使得关贸总协定在越来越尖锐的农产品贸易冲突面前显得无能为力，事实上，关贸总协定旨在实现贸易自由化和市场准入的原则和规则，在很大程度上不适用于农产品。农产品贸易从关贸总协定制定时起，就是关贸总协定规则的一个例外领域，始终游离于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之外。

二、形形色色的农业保护与频繁发生的贸易摩擦

由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长期以来，各国政府出于稳定和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保障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发展以及提高农业产出等方面的考虑，几乎无一例外的对本国的农业和农产品贸易进行最大限度的干预和保护。其中在世界各国中，对本国农业干预和保护最为突出的是美国和欧盟等发达国家。

美国的农业保护政策体系大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农业生产保护政策，其适用的对象是农业生产者，目的在于使农业生产者能够摆脱因农业的弱质性和风险性对其基本利益所造成的

^① 参见叶全良著：《WTO与农产品营销》，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威胁，保证农业生产者能够获得社会平均利润，从而保护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其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农业信贷优惠，主要形式是所谓的“无追索权贷款”，这是农场主获得的由农业部信贷公司提供的一种担保贷款。其基本做法是，政府事先制定出每单位农产品的支持价格，在农产品收获后的任何时间，生产者可以将农产品按支持价格抵押给农产品信贷公司而取得该项贷款。之后，如果市场价格不能达到支持价格水平，信贷公司无权索回贷款，而当市场价格高于支持价格时，农场主可以自己在市场上出售产品，然后再偿还该项贷款的本息。二是目标价格补贴，由政府事先确定某些农产品高于支持价格的目标价格，以此作为计算差价补贴的基础。在农产品收获后，如果农业生产者以低于目标价格的价格水平出售农产品，则可获得政府的差额补贴，这实际上是一种最低保护价。三是农业保险，为了减轻自然灾害给农民可能造成的风险损失，美国政府对从事农业保险的机构提供大规模的保费补贴，从而使农民能以较低的保费率普遍参加农业保险。另一类农业保护政策是农业贸易保护政策，其适用和受益的对象主要是美国的农产品出口经销商，作用范围是农产品国际市场。其目的是维持并提高美国农产品在国际农产品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使国际市场成为美国农产品余缺平衡的调节器，最终的目的是要维持并促进其整体农业生产力。美国农业贸易保护政策的内容非常丰富，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出口加强计划，指美国政府为了鼓励农产品出口而制定的一系列旨在扩大出口的政策，包括出口农产品价格补贴，扩大出口需求计划和增加出口计划等。二是贸易控制计划，即使国内农产品不受外国竞争者的冲击，美国政府利用关贸总协定的相关进口限制免除条款，对农产品的进口数量制定进口限额，对进口总量进行限制，控制外国农产品的进入，从而达到保护国内农产品市场对本国农产品强力需求的目的。